2020年度四川省城市

管理执法监督局部门决算

(单位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建设监察总队更名的批复》（川编办发〔2017〕99号），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城市管理执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省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指导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宣传和舆情应对；组织查处涉及城市规划、建设领域重大案件，协调、监督跨市（州）案件的查处；承办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省城管执法工作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任务，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情况。**全省城管执法体制改革5项重点任务中，省级层面已全部完成。在市县级层面，一是城管领域机构综合设置方面，所有市（州）均设置了城管执法部门，大多数县级设置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极少数民族自治县设置了城管执法部门。二是城管执法人员统一着装方面，所有市（州）和县级部门全部完成城管执法人员统一着装。三是处级以上城管干部轮训方面，全部完成市县两级既有和新增处级以上城管干部轮训。四是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方面，所有市（州）和县级部门已全部实现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五是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方面，所有市(州)、128个县（市、区）已建成数字化城管平台，余下各县（市、区）正在加快建设中。

**（二）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情况。**一是与重庆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城市管理领域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通过领导联络、工作推进、深化交流等机制，在城市管理执法联勤联动、智慧城管建设相互融合、法规标准体系协同建设等九大方面深化合作，努力实现两地城市管理一体化发展，共同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努力构建川渝城市管理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二是制定出台《关于优化城市管理服务 引导户外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全省城管工作座谈会及现场参观学习，引导各市（州）结合实际，有序健康发展户外经济，促进困难群众灵活就业。全省累计设置临时摊点2.8万个、越门经营点位5.1万个、商场占道促销点1577个、流动商贩经营点7.9万个，增加从业人员约28.7万人。三是按照相关工作部署，正在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四川省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导则（试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目前省本级、攀枝花、遂宁、巴中、广安等地正在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资2153.4万元，建成数字城管信息平台，与公安“天网”和遂宁政法“雪亮”工程进行联网和数据共享，再造移动受理、限时响应、案件直派、会商研判、“三色”预警等闭环运行的工作流程。**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资3200万元在全省率先完成数字城管智慧化升级。四是探索新的城管执法方式，**广元市**开展“城管公安联勤联动”成效显著，有力地提升了城管执法工作水平，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报送的《广元公安城管联勤联动走出新路子》入选四川省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受到省政府充分肯定。**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721”工作法的基础上创新推出“十字”工作法，即“学、宣、劝、勤、规、正、疏、守、帮、罚”，实现了单一处罚向管理服务的观念转变，执法者向服务者的角色转变，硬性执法向柔性疏导的模式转变。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我局牵头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扫黑除恶”工作，该项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持续保持工作力度，印发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等50余个文件，召开22次党组会、15次领导小组会、7次全省系统会议，同时组织开展“沉下去”督导，由厅领导带队，根据各地阶段性工作情况，对工作薄弱的市（州）集中开展重点督导；此外，每月选取1至3个市州开展“月督导”，督导延伸到县（市、区），对21个市州实现了全覆盖，部分地区进行了多次督导，面对面了解情况，点对点传导压力。二是开展约谈督导。对中央和省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涉及的市州住建部门进行约谈，要求不折不扣、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对个别工作不力的市州部门，在约谈基础上，还专门致函当地政府，请政府约谈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力量，加大工作力度。同时，我局以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及时办理“三书一函”回复，全系统共收到“三书一函”260份，其中259份已办理回复，回复率99.6%，剩余1份为今年11月以后收到，正在抓紧办理。三是深挖彻查，打击黑恶势力，充分发动群众，全面深入排查。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系统利用报刊宣传报道1000余篇、发放宣传手册87.2万册、悬挂横幅标语6.3万条、播放广告13.2万条、发布新媒体信息1.04万条，访问共计465万人（次），充分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监督发现作用，形成了“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工作态势。规范线索处置，依法严查严打。全系统2578条线索中，移交政法系统764条，办结2570条，办结率99.7%。线索相关案件中，被政法机关依法拘留156人，抓捕193人，共计349人，打击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四是加强行业乱象整治，今年3月，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乱点乱象重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有关乱点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继续把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作为行业乱象整治的重点领域，着重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农民工工资支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交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物业服务等方面的乱象进行整治。在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领域共排查企业、单位105416家，排查项目91076个，排查出乱点乱象问题6841个，整改办结6789个，办结率99.2%。

**（四）执法队伍建设情况。**一是高位统筹周密部署，确保行动有序有力，先后印发了《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全省城管执法队伍开展三年行动的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进行了细化和明确。二是突出党建凝神铸魂，提升政治思想素质，全省城管执法队伍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将“强转树”活动融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贯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强化宗旨意识、强化理想信念，激发工作热情。我局牵头在全省城管系统集中推进“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营造“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理论素养。通过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活动广泛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信念、提升党性、不忘初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城管执法全过程。三是紧盯能力素质建设，打造过硬执法队伍，全省城管执法人员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三年来，我局用四批次完成全省800余名科级干部轮训；市州通过各类专题研讨班、培训班，完成所有城管执法人员的轮训工作，实现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全覆盖。部分市州组织赴上海、乌鲁木齐、北京、柳州等地进行城市管理专题研修培训，邀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高校、法院等专家讲授课。印发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加强舆情应对管控的通知》要求各级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想预防，加强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杜绝发生舆情事件。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普遍开展岗位练兵，举办军事训练、法律业务知识竞赛、优秀案卷评选、执法技能实践操作、突发事件应对、国防教育等系列活动，切实增强城管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为有效提升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四是严格纪律转变作风，塑造队伍优良形象，深刻认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严肃执法纪律促进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执法公信力。我局多次组织党员干部到监狱、看守所等地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定期开展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廉政约谈和述责述廉，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及时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的通知》，要求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认真分析当前城管执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制定完善各项执法措施、制度，确保规范的执法行为和良好的政风行风。我局以“政风行风专项整治年”“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清源行动”等活动为抓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坚持日常督查不松懈，邀请政风行风监督员，加强内部督查，以政风行风建设的实效取信于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均已清理公布，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平台、政务一体化平台规范运行，有效地规范了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五是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共享共治服务群众，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关注焦点、群众民生热点，以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标准，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管好城”的初心使命。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全省城管执法队伍积极推进社区共治共管，结合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依靠和发动街道、乡镇参与城市管理，派驻城管执法人员配合社区开展执法工作，特别是通过设置临时便民服务点，推进了共治共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各级城管执法部门严格规范执法，通过主动上门服务、发放便民卡等方式认真贯彻“七分服务、二分管理、一分执法”工作理念，收到较好效果。六是加强督导强化监督，确保工作整体提升，我局组织了两次全省专项督导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局积极指导各市州充分发挥数字城管、12319、96198城乡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投诉机构的作用，规范“12319”“96198”城管热线平台案件交办、转办、督办、回访机制，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复”，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截止12月31日，全省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共受理投诉举报162489件，查处违法案件19210件，对3983家企业和14034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3520.87万元;我局共受理投诉举报99件，立案处罚35件，处罚企业33家，个人1人,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0家，共计暂扣1020日，并将行政处罚的企业及个人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进行登记，同步在厅官网行政处罚公示栏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率100%。

三、机构设置情况

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由5个内设科室组成，分别是：办公室、监督室、执法一室、执法二室、执法三室。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年决算收入总计591.30万元，支出总计555.26万元，利息收入转入事业基金0.04万元。

2019年决算收入总计508.87万元，支出总计503.22万元，利息收入转入事业基金0.05万元。

2020年决算收入比上年增加82.43万元（16%），支出比上年增加20.60万元（10%），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安可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决算收入合计55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5.22万元，占99.993%；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00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5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64万元，占92.33%；项目支出42.58万元，占7.6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1.30万元、支出总计555.22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3.27万元相比，增加88.03万元，增长17.49%；支出总计比2019年497.67万元增加57.55万元，增长11.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7.67万元相比，增加57.55万元，增长11.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1.79万元，占0.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47万元，占6.93%；**卫生健康（类）**支出28.73万元，占5.17%；**城乡社区（类）**支出406万元，占73.12%；**住房保障（类）**支出80.07万元，占14.42%；**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类）**支出0.16万元，占0.0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55.22**，**完成预算93.90%。其中：**

**1.教育（205类）（08款）（03项）: 培训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预算4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全省城管执法队伍科级干部培训工作未开展。**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1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3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27万元，完成预算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公用经费未实现支出。**

**3.卫生健康（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24.13万元，完成预算100%；（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完成预算100%。**

**4.城乡社区（212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363.58万元，完成预算96.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差旅费、会议费预算调减等；城乡社区（212类）（01款）（04项）:城管执法支出决算为42.42万元，完成预算6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可”替代项目18.74万元未实现支付，结转下年。**

**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32.17万元，完成预算100%；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3项）:购房补贴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预算100%。**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01款）（99项）: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2.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7.57万元、津贴补贴138.49万元、奖金8.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24.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23万元、奖励金0.09万元、住房公积金32.17、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20万元等。  
　　公用经费84.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96万元、印刷费0.01万元、手续费0.02万元、电费3.79万元、邮电费2.96万元、差旅费17.13万元、维修（护）费2.88万元、会议费1.95万元、培训费1.79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劳务费5.59万元、工会经费5.36万元、福利费3.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9万元、其他交通费21.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10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预算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减少；因“新冠”疫情车辆派遣相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9万元，占9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5.0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9万元,**完成预算68.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61万元，下降32.22%。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车辆派遣相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9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完成预算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1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住房城乡建设部督查监察组杨海英（副厅级）一行15人（陪同5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63万元，比2019年增加24.41万元，增长40.53%。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2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保障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管执法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情况良好。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情况良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只有城管执法1个项目，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管执法”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城管执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1.25万元，决算数为42.58万元，完成预算的69.5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支持、促进、提高）了全省城管执法监督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16万元，决算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应急管理安全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该项目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管执法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1.25 | 执行数: | 42.4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1.25 | 其中-财政拨款: | 42.42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建设监察总队更名的批复》（川编办发〔2017〕99号），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城市管理执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省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指导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宣传和舆情应对；组织查处涉及城市规划、建设领域重大案件，协调、监督跨市（州）案件的查处；承办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建设监察总队更名的批复》（川编办发〔2017〕99号），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城市管理执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省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指导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宣传和舆情应对；组织查处涉及城市规划、建设领域重大案件，协调、监督跨市（州）案件的查处；承办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级干部培训 | 培训全省科级干部500名 | 因“新冠”疫情压减培训支出16.80万元，实际培训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扫黑除恶3年行动 | 按要求完成扫黑除恶3年行动工作 | 按要求完成扫黑除恶3年行动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查办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 按要求查办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照住建部【2015】37号及省委省政府【2017】5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川建办发【2017】37号文件 | 完成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单位持证上岗达标 | 持证上岗培训达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2020年度科级干部培训计划任务（含新任科级干部） | 完成2020年度科级干部培训计划任务（含新任科级干部） | 90%以上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培训500\*400元/人 | 财政压减80% | 财政压减16.8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 | 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 | 全省（区县）85%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治理违法建设满意度 | 治理违法建设满意度达标 | 85%以上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节约率达标 | 节约率达标 | 节约5%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扫黑除恶 | 按要求完成扫黑除恶工作 | 100% |

2.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城管执法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城管执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205类）08（款）03（项）培训支出：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 卫生健康（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 城乡社区（212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212类）（01款）（04项）城管执法：指反映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221类）02（款）03（项）购房补贴：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24类）01（款）99（项）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0年城管执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城管执法项目为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常年性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均按历年财政要求办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和城管执法办案经费，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是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建设监察总队更名的批复》（川编办发〔2017〕99号）规定的职能职责，保障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得以正常开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情况正常。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42.42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均按照有关要求办理。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均按相关制度规定设置，包括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情况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合法合规，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均符合规范。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效益达到了相关要求。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p1）

## 二、收入决算表(p3.1)

## 三、支出决算表(p4.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p2.1-2.2)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p12.1-12.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1)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2.1-1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3.1-13.7)**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4.1-14.7)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